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訂立的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8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向贏匯及Well Foundation發行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各董事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向贏匯及 Well Foundation 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及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就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釐定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網站 www.c-ruife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舉行當日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6.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